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21日至2025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7937475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21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义乌格朗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义乌市江东街道樊村101栋2单元401(自主申报)

代理机构 武汉梦知网企业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内燃机点火装置；内燃机燃料转换装置；汽车发动机火花塞；自行车组装机件；汽车发动机冷却用散热器；汽车发动机冷却用水箱；汽车发动机冷却用风扇；空调压缩机；船用自动锚；升降设备；运输机（机器）；电池机械